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御华堂”）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798.74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546.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未来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业务开展不顺，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已经履行对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整改。首创证券将持续关注北京

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

2024 年 8 月 23 日